

異動序號：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第 頁 共 頁
年 月 日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檢查表
案名：

申請案件類別：

108.11.14修訂

項目	內容	建築師自行檢核處 本欄由系統自動抓取 書圖序號填寫，空白 表示未檢附該類文件	檢視複核處	備註
1	開工報告書			含地號表及樓層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4	建造執照			執照背面監、承造人欄請填妥、並加蓋大小印章後掃描。
5	施工計畫書			1. 應載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建築地址、承攬金額、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地址 2. 需包含： 工地位置圖（請載明道路名稱） 一樓平面圖（請依計畫書說明書內容繪製安全圍籬、材料及器具堆置位置、出入方向） 工程進度表 加入工會證明文件 營業事業登記證 技師證書（工地主任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合格證書 氬離子檢測人員合格證書（可於使照申請時檢附） 土石方計算式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6	借用道路申請文件			
7	電力圖			供公眾需送台灣電力公司審查、非公眾附圖說即可；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
8	電信圖			請先行向審驗單位辦理審查；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
9	自來水用水設備圖			自來水用水圖審核准函於第一層樓版勘驗前檢附。
10	自來水納入汙水接管同意函			
11	候選綠建築證書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含)元以上。
12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含)元以上，第一層樓版勘驗前檢附。
13	消防局圖審核准函			供公眾使用檢附。
14	書圖結構平面圖及配筋圖			申請建照時已檢附者免附、若應檢附者請蓋建築師大小印章及技師大小印章。
15	鑑界資料（複丈成果圖）			
16	新式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17	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18	有無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			
19	空污費申請書、繳費收據、開工確認單			
20	現況照片、基地照片			基地全景、鄰接人行道、排水溝等公共設施，並於相片上劃線標示基地範圍。
21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開工報備登記證明文件			
22	綠建築審核准函			供公眾使用檢附。
23	營造業承攬手冊			
24	其他			建造執照備註註記事項
申報人員簽章及聯絡電話		檢視人員簽章		檢視結論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